

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

普遍恩典：神所賜給人的那些不屬於救恩範疇的無數祝福。

特殊恩典 (Special Grace)：救贖恩典 (Saving Grace) 或有效恩典 (Efficacious Grace)，神將人帶入救恩的恩典。

普遍恩典與特殊恩典的區別：

	普遍恩典	特殊恩典
來源	神的良善 (神的屬性)，基督的贖罪 (間接)	基督的贖罪 (直接)
接受者	信徒與非信徒	信徒
結果	帶來祝福，但不會使人得救	帶來救恩

普遍恩典的類別

1. 物質：（太5：45）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徒14:16-17）（神）從天降雨，賞賜豐年，

2. 理智：（約1：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某種程度的認識神（羅1:21）；

有能力掌握真理，分辨真偽，增長知識（科學，技術等等）

3. 道德：使人不至於淪落到最邪惡景況的約束力

良心：（羅2:14-15）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

法律，習俗（尊重婚姻和家庭，保護性命，禁止偷盜和說謊）

4. 創意：文學，藝術，運動，烹飪等

5. 社會：家庭，政府（管束罪惡，羅13：4），社會組織

6. 宗教：禱告，福音

神賜下普遍恩典的原因

預備救贖

彰顯神的良善

(路6:35) (神) 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

彰顯神的憐憫

(結33:11) 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

彰顯神的公正

神一再邀請罪人來信靠祂，而他們卻一再拒絕祂的邀請時，神定他們的罪，就更清楚地顯明祂的公正。(羅3:19)

彰顯神的榮耀

普遍恩典與特殊恩典的關係

相互影響

普遍恩典不改變人心，不帶人進入真實的悔改與信心，但是能在理智和道德領域預備人心，使人更傾向於接受福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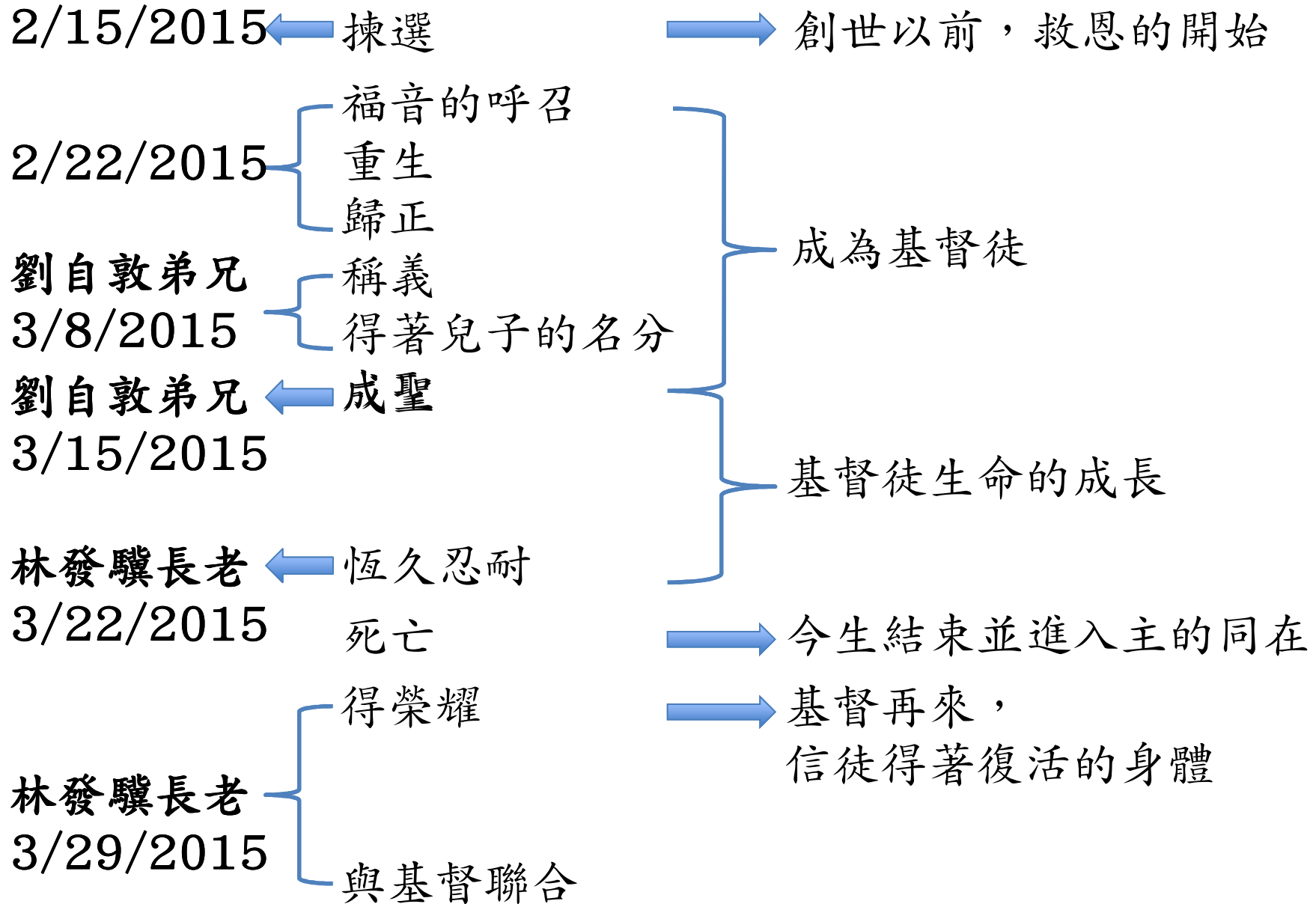
非信徒因著普遍恩典所做出的好行為，並非由信心而來，也不是出於對神的愛，所以不能贏得神的稱許，也不會因此帶來救恩。

(羅8:28-30)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救恩的次序 (*ordo salutis*)

- I 揀選 (election) : 神選擇得救的人
- II 福音的呼召 (Gospel call) : 神藉著人傳講福音的信息
- III 重生 (regeneration) : 神賜人新的屬靈生命
- IV 歸正 (conversion) : 信心與悔改
- V 稱義 (justification) : 在神面前的合法地位
- VI 得著兒子的名分 (adoption) : 成為神家中的一員
- VII 成聖 (sanctification) : 成長更像基督
- VIII 恆久忍耐 (perseverance) : 持續成為基督徒
- IX 死亡 (death) : 與主同在
- X 得榮耀 (glorification) : 得著復活得身體

神施行救恩在我們的一生中



I 揀選 (election)

預定 (predestination) : (原文: 預先標記出來) 範圍廣泛的用語 (徒4:28), 包括揀選; 也包括得兒子的名份 (弗1:5), 得榮耀 (林前2:7)

揀選 (election) : (原文: 呼召出來) 神在創世以前選擇使一些人得救, 並不是因為祂預先看見他們身上有任何美德, 而單單是因為祂主權的美意。

新約關於預定 / 揀選的教導:

1. 發生在永恆的過去

(弗1:4) 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 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 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 無有瑕疵;

2. 神的主權意志

(羅9: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 善惡還沒有做出來, 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 不在乎人的行為, 乃在乎召人的主。

3. 無條件的（與人的行為無關）

羅9:11；（提後1:9）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

4. 無人能指責神不公平

（羅9:14-15，20-21）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神有甚麼不公平麼？斷乎沒有！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你這個人哪，你是誰，竟敢向神強嘴呢？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麼？

5. 出於神的愛

（弗1:5）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羅11:5）

6. 在基督裏

弗1:4；羅8:29

對揀選教義的誤解：

誤解一：揀選是宿命論或機械性的。

宿命論（fatalism）：否定人的選擇和決定，以及道德責任。

機械論（mechanistic system）：否定關係性。

解釋：（針對宿命論）

人出於意志的真實的抉擇影響我們的生命

（約3:18）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

人有傳福音的責任

（羅10:14，17）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

（針對機械論）

救恩是由一位與我們有關係的神因著祂與受造者之間的關係而成就的作為。神在愛中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得名分（弗1:5）。

誤解二：揀選是基於神預知我們對祂的信心

（羅8:29）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

解釋：神的預知是關於與祂有救恩關係的人，而不是關於某些人會信主的事。

神揀選我們的終極原因不是我們的信心，而是祂主權的旨意。

基於信心的揀選會將救恩歸功於我們的行為。

基於預知的預定沒有給人自由意志的選擇。

針對揀選教義的問題：

問題一：揀選表示人沒有選擇接受基督的自由嗎？

回答：人的選擇是自願的，但並不是絕對自由的。神能夠按照祂的全權作工在我們的意願上，使我們心甘情願地接受基督。完全不受神引導的絕對自由是違背神的主權的。

問題二：揀選對不信者是不公平的嗎？

回答：神若是不拯救任何人，也是全然公平的。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2:16）。

揀選是神作為全能創造主的權利（羅9:20-24）。

人面對從神而來的清楚啟示，以致無可推諉（羅1:20）。聖經從來沒有教導人的不信是因為不被揀選或預定。人的不信是因為他們悖逆，不願意到神的面前來。

（約5:40）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

問題三：揀選與神願萬人得救的意願矛盾嗎？

（提前2:4）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

（彼後3:9）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

回答：這些經文只是告訴我們神邀請並要求每一個人都悔改，並且來到基督面前得救恩。它們並沒有告訴我們關乎誰將要得救的旨意。事實上不是所有人都得救。罪人死亡是給神帶來憂傷，而非喜悅的一件事。

（結33:11）主耶和華說：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罷！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揀選的教義與我們的關係

1. 對我們的安慰

(羅8:28-30)

神的所作所為一直是為著那些祂所呼召歸於自己之人的益處。

2. 謙卑和讚美神的原因

(林前1:27-29) 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被人厭惡的，以及那無有的，為要廢掉那有的。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

(帖後2:13) 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

3. 傳福音的鼓勵

(彼前2: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